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含有表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股东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股) 162,148,78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董事、董事李晓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庄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46,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46,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4.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0,661 99.9764 38,238 0.0236 0 0.000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0,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地点: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东账户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8.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7:00。

9. 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有本公司的有效股票账户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身份由该股东账户登记的股东自行确认。

10. 现场登记: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并于会议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11.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 参加会议: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

13. 提交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14. 提交提案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在临时提案中披露提案人姓名,持有股份数量,与提案有关的说明等。

15.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提案。

16.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含有明显反对意见或重大误解的提案。

17.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同时提出撤换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

18.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同时提出多个临时提案。

19.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以连续提案的方式提出议案。

20.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以妨碍会议为由提出提案。

21.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提案。

22.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损害公司利益的提案。

23.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24.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损害公司利益的提案。

25.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26.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27.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28.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29.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0.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1.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2.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3.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4.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5.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6.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7.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8.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39.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40.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41.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

42. 提交提案的股东,不得提出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提案。